

合同编号：资产管理2026040

680卷筒新闻纸

采 购 合 同

甲方：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闻纸（以下简称“货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产地及品牌
1	680 卷筒新闻纸	45 克/平方米	吨	150	4800.00	720000.00	广州、银页牌
2	680 卷筒新闻纸	48 克/平方米	吨	30	4800.00	144000.00	广州、银页牌
合计		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864000.00）					

备注：1、价格包含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新闻纸及相关包装、运输等各种费用的价格总和（含 13%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检测、规定保质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等费用。途中各种（含意外）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时，具体数量以到货实际过磅吨数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规格型号：纸卷幅宽范围：680mm, 宽度偏差不超过±3mm；复卷直径约1000mm。

2、定量：45g/m²、48g/m²。

3、质量标准：各项质量指标须不低于 GB/T1910-2015 新闻纸优等品的有关要求，能满足甲方生产经营需要，供货前提供样品供甲方检验，颜色等参数与样品一致。

第三条 包装标准：

1、纸张应卷在干燥、硬实、不瘪芯、不夹纸边的整根纸芯上，纸芯内径 75—

85mm。

2、卷筒纸应紧密，全幅松紧应一致，卷筒纸端面应平整。

3、纸卷内不得卷入碎纸或纸条。

4、断纸处用胶带或不渗透的胶水、浆糊加以粘接，不得粘上纸的另一层。

接头宽度不超过 20mm，接头必须接牢、接正。接头处应在卷筒端部加以标志。

5、纸芯的两端用木塞或代用木塞（必须坚固）塞紧，不得脱落或碎落，塞子必须有孔眼。

6、每卷纸应将产品名称、编号、标准号、型号、尺寸、净重、卷号、生产日期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作明显的标识，并附有一份合格证。其他外包装的标识由各厂商自定。

第四条 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12 个月，若出现运输途中纸卷破损、受潮、淋湿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到场共同确定对甲方的损耗赔偿。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需保证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全部交到甲方指定仓库（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 74 号威海日报印刷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竖式装车后运输至甲方仓库，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为进口产品，乙方需负责海运至港口并清关。

第七条 验收标准、时间、地点

1、甲方在货物交付使用前，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并确认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如符合，即验收入库；如不符合，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验收情况出具检验不合格说明。检验结果符合要求是甲方验收入库、付款必要的条件。

2、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或作出其他赔偿处理。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以现金电汇方式进行支付，于全部货物到位，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双方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实际金额。

2、乙方报价税率为 13%，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报价税率不一致等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并扣除税差。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顷沙支行

银行账号：695168119573

联系人：杨健军

联系电话：15626468245

4、甲方联系人：时新刚 联系电话：1356218250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洪水、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变动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所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

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或直接递交另一方签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7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履行的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

文化中路 66-1 号

新广一路 29 号

联系电话：0631-5191311

联系电话：15626468245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